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3.4百萬元增加3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2.4百萬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0百萬元增加2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3百萬元。

經調整溢利淨額⁽¹⁾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7百萬元增加3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4百萬元。

附註：

- (1) 對溢利淨額的調整包括與下列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iii)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授出的股份獎勵；及(iv)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於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022,377	2,323,351
銷售成本		<u>(2,113,032)</u>	<u>(1,623,352)</u>
毛利		909,345	699,9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4,205	54,8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8,687)	(281,363)
行政開支		(184,689)	(154,713)
其他開支		(18,523)	(9,080)
融資成本		(17,612)	(25,5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765)</u>	<u>90</u>
除稅前溢利	5	363,274	284,172
所得稅開支	6	<u>(56,101)</u>	<u>(31,232)</u>
年內溢利		<u><u>307,173</u></u>	<u><u>252,940</u></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789)	(36,081)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u>21,115</u>	<u>41,09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2,326</u>	<u>5,01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19,499</u></u>	<u><u>257,954</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06,780	252,202
非控股權益		<u>393</u>	<u>738</u>
		<u>307,173</u>	<u>252,94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19,106	257,216
非控股權益		<u>393</u>	<u>738</u>
		<u>319,499</u>	<u>257,95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一年內溢利	8	<u>1.26</u>	<u>1.06</u>
攤薄			
一年內溢利	8	<u>1.22</u>	<u>1.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200	109,655
使用權資產		389,604	333,798
商譽	9	1,132,508	984,688
其他無形資產		21,563	24,7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9,768	30,534
定期存款	11	60,000	—
預付款項		24,335	23,928
遞延稅項資產		33,545	34,3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43,523</u>	<u>1,541,7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494	152,950
貿易應收款項	10	269,442	179,9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451	155,7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22	35,004
定期存款	11	20,630	—
受限制現金	11	19,317	12,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116,443	1,301,300
流動資產總值		<u>1,812,599</u>	<u>1,837,59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307,673	286,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869	294,681
計息銀行貸款		7,885	16,428
租賃負債		80,502	76,846
應付稅項		52,383	33,651
流動負債總額		<u>763,312</u>	<u>708,2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9,287</u>	<u>1,129,3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92,810</u>	<u>2,671,1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92,205	—
租賃負債	327,972	277,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566	81,504
遞延稅項負債	4,778	6,230
	<u>516,521</u>	<u>365,03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16,521</u>	<u>365,034</u>
資產淨值	<u>2,376,289</u>	<u>2,306,08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7	159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168,755)	(110,924)
庫存股份	(157,018)	(12,146)
儲備	2,611,570	2,427,909
擬派股息	7 89,963	—
	<u>2,375,917</u>	<u>2,304,998</u>
非控股權益	<u>372</u>	<u>1,085</u>
權益總額	<u>2,376,289</u>	<u>2,306,083</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種醫療保健業務，包括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激勵安排應付款項)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其與被投資方的關係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當前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實現控制。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被投資方過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於同一報告期內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並持續綜合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餘額出現赤字。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動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若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所得損益盈餘或赤字。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的份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列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付權利的意義及遞延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遞延結付的可能性所影響。該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的條款及條件，結論為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 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多個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總計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各種醫療健康業務，包括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和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019,225	2,323,351
新加坡	3,152	—
總計	<u>3,022,377</u>	<u>2,323,351</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48,228	1,541,747
新加坡	<u>1,750</u>	<u>—</u>
總計	<u>1,749,978</u>	<u>1,541,747</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對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3,022,377</u>	<u>2,323,351</u>

(i) 收入資料細分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2,987,656	2,287,100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u>34,721</u>	<u>36,251</u>
	<u>3,022,377</u>	<u>2,323,351</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019,225	2,323,351
新加坡	<u>3,152</u>	<u>—</u>
	<u>3,022,377</u>	<u>2,323,351</u>
收入確認時間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3,022,377</u>	<u>2,323,351</u>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在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從以前報告期履行的義務中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u>42,234</u>	<u>26,082</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包括貴重藥材和營養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客戶可全權決定使用醫療健康產品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醫療健康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的時間點確認。交易由客戶以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或直接以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現金付款結算。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來自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包含一項以上的履行責任，包括(i)提供諮詢服務、(ii)銷售藥品及(iii)傳統按摩、艾灸、針灸和其他療法。本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而收入於客戶獲得已完成的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時確認，原因為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現時享有付款權利，並有可能收取代價。交易由客戶以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或直接以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現金付款結算。

本集團已建立綜合會員制度，在購買有效期為一年的會員卡後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本集團將預付會員卡款項的交易價格按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收入於贖回會員權利以控制商品和服務時確認。

分配到餘下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u>46,164</u>	<u>42,23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993	18,474
政府補助*	9,593	14,979
匯兌差異淨額	—	13,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3,495	4,394
租金收入	1,326	1,3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303
其他	<u>4,798</u>	<u>1,973</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4,205</u>	<u>54,815</u>

* 該等政府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成本	2,090,823	1,599,848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成本	22,209	23,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76	30,3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388	4,2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717	85,47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910	9,616
核數師酬金	4,070	3,9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433,824	318,6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057	40,21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付款	9,463	4,78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付款	58,771	21,841
	<u>543,115</u>	<u>385,496</u>
匯兌差異淨額***	6,887	(13,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淨額**	(3,495)	(4,3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78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32	26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303)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匯兌收益淨額及匯兌虧損分別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部分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被視為「小微企業」，因此有權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具備高科技企業資格，因此可獲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22年至2024年三年內有效。

香港

由於該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56,713	33,191
遞延	(612)	(1,95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56,101</u>	<u>31,232</u>

7.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 — 每股普通股零港元(2023年：0.41港元)	—	89,763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13港元(2023年：無)	28,261	—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0.41港元(2023年：無)	<u>89,963</u>	<u>—</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以及於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3,003,565股(2023年：237,536,154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情況。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視作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假設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306,780</u>	<u>252,202</u>
	股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43,003,565[#]</u>	<u>237,536,154[#]</u>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及獎勵	<u>8,012,433</u>	<u>6,697,835</u>
總計	<u>251,015,998</u>	<u>244,233,989</u>

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經考慮所持有庫存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影響。

9. 商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987,238	819,222
累計減值	<u>(2,550)</u>	<u>(2,550)</u>
賬面淨值	<u>984,688</u>	<u>816,672</u>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984,688	816,672
收購附屬公司	<u>147,820</u>	<u>168,016</u>
於年末	<u>1,132,508</u>	<u>984,688</u>
於年末：		
成本	1,135,058	987,238
累計減值	<u>(2,550)</u>	<u>(2,550)</u>
賬面淨值	<u>1,132,508</u>	<u>984,688</u>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1,568	181,222
減值	<u>(2,126)</u>	<u>(1,295)</u>
賬面淨值	<u>269,442</u>	<u>179,927</u>

本集團的個人患者通常會以現金或政府的社會保險計劃結算付款。透過中國政府社會保險計劃支付的款項一般自交易日期起30至365日由當地社會保險局或負責報銷受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的病人醫療開支的類似政府部門結清。企業客戶一般於交易日期後9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結算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57,214	173,669
六個月至一年	10,535	5,571
一年以上	<u>1,693</u>	<u>687</u>
總計	<u><u>269,442</u></u>	<u><u>179,927</u></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2,285	1,090,762
定期存款	<u>304,105</u>	<u>223,229</u>
小計	1,216,390	1,313,991
減：受限制現金	(19,317)	(12,691)
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的 非抵押定期存款	(20,630)	—
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一年的非抵押定期 存款	<u>(60,0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16,443</u></u>	<u><u>1,301,300</u></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附註)	857,691	1,129,333
美元	302,059	106,526
港元(「港元」)	55,394	78,132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u>1,246</u>	<u>—</u>
	<u><u>1,216,390</u></u>	<u><u>1,313,991</u></u>

附註：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8,764	247,145
應付票據	38,909	39,474
總計	<u>307,673</u>	<u>286,619</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3,801	235,281
三個月至一年	24,611	31,628
一年以上	19,261	19,710
總計	<u>307,673</u>	<u>286,61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並擁有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惟長期供應商的信貸期可予以延長。

由於相對較短的到期期限，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一家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廣泛的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網絡，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加強以基礎醫療為重心，始終堅守「良心醫，放心藥」的核心價值觀為客戶服務。

本集團覆蓋疾病診療全過程和日常健康管理的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線下醫療機構與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相結合

隨著互聯網技術的飛速發展，越來越多的中國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正結合線下醫療機構與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以解決傳統中醫診療方式客戶觸達受限、不同區域間醫師資源分配不平衡、客戶隨訪和長期健康管理不便等痛點。自於2018年在微信官方賬號上推出線上預約、隨訪諮詢、診斷和處方服務以來，本集團已能夠通過其醫療服務網絡同時提供線下和線上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其為能夠利用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並實現線下醫療服務網絡與線上平台的有效對接的首批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之一，因此能夠從鼓勵發展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有利政府政策中獲益。一方面，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助力本集團更有效地使用醫療資源和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另一方面，本集團得以根據線上醫師及客戶活躍度，策略性地選擇地區進行線下擴張。

中醫與西醫相結合

本集團從傳統的中醫基礎醫療診療法出發，發展出中醫與西醫相結合的診療法。本集團通過線下和線上相結合的醫療服務網絡提供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將傳統中醫診療方法與西醫（例如臨床檢查和治療）相結合。本集團旨在有效、高效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尤其是慢性病管理，從而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醫療健康管理需求。本集團以客戶日常的基礎護理為重點，旨在實現對客戶的長期隨訪及健康管理。

標準化及數字化營運

本集團持續加強其營運的標準化和數字化，從而提供優化的客戶體驗並在其醫療服務網絡內實現更高的營運效率以及更好的資源分配。

1. 本集團建立了線下醫療機構端的數字化店員系統。通過數字報告的形式列示經營數據，本集團能夠加強線下醫療機構與客戶的深度互動，改善客戶體驗；同時數字化店員系統促進了其與客戶的實時溝通及反饋收集，從而通過提升其線下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人次及客戶回頭率，及在其線下醫療機構實施數字化管理，為其整體業務賦能。
2. 本集團建立了醫務端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以整合其對醫療專業團隊的開發和管理。利用CRM系統，本集團能夠使用數字化統計對醫療專業團隊的日常經營和管理進行數字化分析，從而提高其營運效率。
3. 本集團搭建了智能審方合規平台，把對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邏輯及地方醫保局的有關規定嵌入智能審方合規平台，從而利用信息技術進行合規控制。

4. 本集團搭建了業務全流程閉環的ERP系統，以加強其數字化營運和管理，從而通過對供應鏈、銷售、庫存和核算的全面和系統管理，進一步提高管理效率。

於2021年2月，中國政府出台《關於加快中醫藥特色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實施名醫堂工程。特別是，鼓勵和支持有經驗的社會力量興辦連鎖經營的名醫堂，突出特色和品牌，打造一流就醫環境，提供一流中醫藥服務及產品。本公司相信這從政策上確保了業務營運的安全性。

於2021年12月，國家醫療保障局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醫保支持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指導意見》，當中提出(i)支持「互聯網+」中醫藥發展並納入醫保計劃；(ii)調整中醫醫療服務價格以體現其中包含的勞務價值；(iii)允許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於銷售飲片時按不超過25%的加價進行銷售；(iv)允許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對院內製劑自主定價；(v)將院內製劑納入醫保計劃；及(vi)中醫醫療服務暫不執行診斷相關分組付費制等，在醫保端加大了對中醫藥服務及產品的支持。

於2022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生效。該法鼓勵醫師定期定點到縣級以下醫療衛生機構，提供醫療衛生服務，醫師的主執業機構應當支持。在同一個月，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10個政府部門聯合印發《基層中醫藥服務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動計劃》，當中鼓勵社會力量在基層舉辦中醫醫療機構，支持企業舉辦連鎖中醫醫療機構，從而為其商業模式提供了進一步鼓勵和支持。

於2023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進一步加大於「十四五」期間支持中醫藥發展的力度，以期推動中醫藥振興及發展。該方案統籌部署促進中醫藥健康服務高質量發展工程、加強中西醫協同工程、中醫藥傳承創新與現代化工程等八個重大工程，重點提升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藥能力及培養優質中醫藥人才。作為一家領先的基層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與多家公立三級甲等醫院以醫聯體形式合作，並與國醫大師、全國名中醫、省級名中醫建立專家委員會及醫師傳承工作室，形成學術帶頭人、骨幹醫師、青年骨幹三級人才培養體系。該人才培養體系符合國家推進名醫堂工程及培養優質中醫藥人才的政策。未來，本集團將在國家政府的全面支持下，不斷壯大醫療人才隊伍，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2024年6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24年重點工作任務》，聚焦醫療健康服務協同發展及治理。該項政府政策提出多項規劃，以支持中醫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發展，包括：(i)深化國家醫保改革，開展選定中醫優勢療法付費試點；(ii)深化緊密型醫療聯合體改革，鼓勵有條件的縣級中醫醫院牽頭組建緊密型縣域醫共體；(iii)推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推進國家中醫藥傳承創新中心建設，支持中藥工業龍頭企業探索全產業鏈佈局；(iv)提升衛生健康人才能力，實施培訓計劃，培養卓越中醫藥師；及(v)深化藥品審評審批制度改革，加快經典中藥複方製劑審評審批，促進醫療機構中藥製劑產品化。該項政府政策為本集團在中醫醫療服務、醫療聯合體、人才培訓以及院內製劑的產品化方面的蓬勃發展提供全面支持。

於2024年7月，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國家數據局聯合印發《關於促進數字中醫藥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計劃在未來三至五年內，將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興數字技術融入中醫藥傳承創新。該政策特別強調中醫藥數據共享及人工智能模型的開發與應用，大力加快中醫醫療服務智能化轉型。本集團將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在醫療場景落地創新，加速研發行業大模型和智慧醫療解決方案的形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i)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ii)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產生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其於期內的醫療服務網絡的規模、客戶數量及彼等的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主要受期內銷售的貴細藥材和營養品的類型和數量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北京、上海、廣州、深圳、佛山、中山、福州、南京、蘇州、寧波、無錫、杭州、鄭州、溫州、昆山、武漢、常熟、徐州、長沙及江陰擁有及經營78家醫療機構。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將其醫療服務網絡拓展至海外市場，推廣高質量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增強中醫在海外的影響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新加坡擁有及經營一家醫療機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擁有及經營的所有醫療機構均為「固生堂」品牌下的私立營利性醫療機構。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多種線上渠道，包括官方網站、手機應用、官方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截至同日，本集團亦擁有及經營多家線下藥房，用於銷售其醫療健康產品。同時，本集團與多個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以便客戶在線預約線下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戰略性收購及有機增長擴大於中國的業務足跡。特別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戰略性地收購以下醫療機構。

- 於2024年3月，本集團與昆山來恩門診部(普通合夥)(「**昆山來恩**」)的合夥人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以收購昆山來恩的100%合夥權益。
- 於2024年3月，本集團與寶中堂中醫有限公司(「**新加坡寶中堂**」)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新加坡寶中堂的100%股權。
- 於2024年4月，本集團與北京亞運村中醫醫院(有限合夥)(「**北京亞運村中醫醫院**」)的合夥人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以收購北京亞運村中醫醫院的100%合夥權益。
- 於2024年4月，本集團與寧波鄞州固元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寧波鄞州瞻海固元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及寧波鄞州明醫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統稱「**固元堂醫療機構**」)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固元堂醫療機構的100%股權。

- 於2024年5月，本集團與常熟南山堂中醫診所有限公司(「南山堂」)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南山堂的100%股權。
- 於2024年5月，本集團與湖南名源堂中醫藥發展有限公司(「湖南名源堂」)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湖南名源堂的100%股權。湖南名源堂有兩家分支機構，即湖南名源堂中醫藥發展有限公司名鴻中醫門診部及湖南名源堂中醫藥發展有限公司名濟中醫門診部。
- 於2024年6月，本集團與徐州百泰中醫門診有限公司(「徐州百泰」)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徐州百泰的100%股權。
- 於2024年7月，本集團與河南省瑞合祥門診部有限公司(「瑞合祥」)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瑞合祥的100%股權。
- 於2024年7月，本集團與鴻芝堂健康藥房(蘇州)有限公司(「鴻芝堂」)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鴻芝堂的100%股權。
- 於2024年7月，本集團與上海尚善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尚善堂」)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尚善堂的100%股權。
- 於2024年8月，本集團與昆山易針堂中醫診所有限公司(「易針堂」)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易針堂的100%股權。
- 於2024年9月，本集團與杭州永春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永春堂」)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永春堂的100%股權。
- 於2024年10月，本集團與江陰市叁昇中醫診所有限公司(「叁昇」)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叁昇的100%股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設四家線下醫療機構，即上海固生堂長楓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蘇州吳江固生堂中醫診所有限公司、溫州鹿城固生堂大南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及無錫固生堂上馬墩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本集團亦加強與公立醫院及中醫藥大學開展合作，充分激發醫聯體潛力，推動優質醫師資源有序下沉到基層，以滿足更廣泛人群的醫療健康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多間醫院及中醫藥大學合作。

我們的客戶群於報告期內實現穩定增長，證明我們的客戶獲取及留存戰略有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關我們客戶的若干關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新客戶 ⁽¹⁾	889,070	803,973
各年度末累計客戶 ⁽²⁾	4,425,867	3,536,797
客戶就診人次(千)	5,411	4,297
各年度末累計客戶就診人次(千)	22,582	17,171
客戶回頭率 ⁽³⁾ (%)	67.1	65.2
就診次均消費(人民幣元)	559	541

附註：

- (1) 指首次接受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
- (2) 指截至任何財政年度末，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或之前任何時間曾訪問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總數。
- (3) 指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該財政年度的回頭客戶人數佔於該財政年度任何時間訪問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總數的比重(以百分比表示)。

本集團致力於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吸引客戶加入其會員計劃，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通過本集團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會員的忠誠度及消費意願高於其他客戶。會員認可本集團的服務、產品及品牌所產生的良好口碑使本集團受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本集團會員計劃的若干重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曾於我們醫療服務網絡進行消費的會員人數	459,522	364,482
會員就診人次(千)	2,131	1,568
會員回頭率 ⁽¹⁾ (%)	85.4	85.6

附註：

- (1) 指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該財政年度的回頭會員人數佔於該財政年度任何時間訪問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會員總數的比重(以百分比表示)。

業務前景

自2010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秉承「良心醫，放心藥」的核心價值觀致力為其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致力於拓展線上線下相融合的醫療服務網絡，為更廣大的客戶群提供優質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此舉與國家建設「健康中國」的願景相契合，且彰顯了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在中國政府對中醫醫療健康產業的大力支持和不斷出台的利好政策下，本集團將繼續：(i)強化OMO平台的資源優勢和「固生堂」的品牌價值優勢，擁抱中醫AI，改善優質醫療資源供給與用戶服務；(ii)吸引優質醫療資源加入其平台，擴展國內及海外服務網絡；(iii)為客戶解決「難以獲得及負擔不起的醫療服務」的痛點；及(iv)積極推進醫療聯合體合作，在不影響現有營運的情況下適度拓展業務。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業務戰略將聚焦於以下方面：

1. **繼續採用師帶徒模式培養中醫藥人才，培養打造高素質的青年醫師團隊。**「固生堂」名中醫傳承工作室及本集團的OMO平台對青年醫師的培養已初見成效。OMO平台已取消地域限制，並讓來自不同地域的優秀專家與青年人才高效分享臨床經驗和學術成果，加速本集團的專職醫師隊伍建設。「固生堂」名中醫傳承工作室擁有充足的醫師資源，為全面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預防、治療、健康管理等個性化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質量保證，讓優秀的專家在診療過程中專注於臨床療效和客戶體驗，從而實現醫師與客戶雙贏的服務模式。
2. **通過數字化、「互聯網+」和人工智能為醫療健康服務賦能。**順應中國政府對「互聯網+」及人工智能等新興數字技術融入中醫藥傳承創新的政策鼓勵，本集團計劃推出智能硬件設備及AI醫生助手提升中醫醫療健康服務中輔助診療能力，以期通過更高效的診療服務流程與遠程中醫診療服務實現更廣泛的客戶觸達。通過數字化營運，本集團能實現更多的優質醫療服務資源供給，並實現對患者的精細化服務，持續提升客戶留存率和每名用戶平均收入。通過數字化能力，本集團預計在保障醫療健康服務質量穩定性的同時還將提升供應鏈的經濟規模及營運效率。未來，本集團將會借助數字化及人工智能工具持續探索新的會員服務模式(如家庭醫生服務等)以優勢服務吸引及服務更多新會員。

3. **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實現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產品化和標準化。**本集團的崗桔清咽顆粒、香桃顆粒、參芪固本膏、健脾益氣散結顆粒及引血歸經膏已於報告期內取得醫療機構傳統中藥製劑備案憑證，在中醫院內製劑發展以及推動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產品化及標準化方面持續發力。本集團的院內製劑中心已完成工程建設、設備驗收和試生產，並已取得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可用於量產已取得備案號的院內製劑，憑藉優質的院內製劑及標準化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造福更多客戶。未來，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加大在此方面的投入，生產更多的院內製劑。
4. **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確保穩健增長。**本集團在快速增長的同時亦面臨著潛在風險與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升級其ERP系統，以增強信息管理能力。本集團亦將加強控制流程和信用風險管理，以應對多元化業務模式帶來的日益增長的信用風險。隨著業務的擴張，本集團面臨新興市場原材料價格上漲和供應不足的風險。根據市場研究和前瞻性估計，本集團將建立中藥材戰略儲備機制，並將業務延伸至上游採購，以應對上述風險。
5. **進一步推進國際化戰略。**弘揚中醫文化，讓中醫成為世界主流醫學的一部分，是本集團成立以來便一直堅持承擔的歷史使命。本集團在2024年已經進入新加坡，邁出了國際化的第一步。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國際化戰略，包括在海外擴大線下服務網絡。本集團相信，數字化與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將顯著改善海外優質中醫醫療資源供給不足的局面，本集團相信其中醫AI服務也會在海外受到用戶歡迎。

財務回顧

收入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波動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提供醫療健康解決 方案	2,987,656	98.9	2,287,100	98.4	30.6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34,721	1.1	36,251	1.6	(4.2)
總計	<u>3,022,377</u>	<u>100.0</u>	<u>2,323,351</u>	<u>100.0</u>	30.1

我們的綜合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3.4百萬元增加3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2.4百萬元，乃由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

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

我們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7.1百萬元增加3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線下醫療機構的業務擴張所致。

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

我們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百萬元略微減少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更專注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所致。

按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波動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線下醫療機構 ⁽¹⁾	2,740,487	90.7	2,037,122	87.7	34.5
線上醫療健康平台	281,890	9.3	286,229	12.3	(1.5)
總計	<u>3,022,377</u>	<u>100.0</u>	<u>2,323,351</u>	<u>100.0</u>	30.1

附註：

(1) 包括線下藥店所產生的小額收入。

我們來自線下醫療機構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7.1百萬元增加3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0.5百萬元，與我們線下醫療機構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來自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6.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81.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i)醫師成本及材料成本；及(ii)定期經營開支，包括在線下醫療機構工作的非醫師職員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線下醫療機構的水電費。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3.4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3.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波動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
醫師成本及材料 成本	1,694,274	80.2	1,310,317	80.7	29.3
定期經營開支	418,758	19.8	313,035	19.3	33.8
總計	<u>2,113,032</u>	<u>100.0</u>	<u>1,623,352</u>	<u>100.0</u>	30.2

我們的醫師成本及材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0.3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醫師數量有所增加以滿足我們業務擴張期間對醫師資源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i) 材料成本隨業務規模擴充而增加。定期經營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增加3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2024年營運中的醫療機構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0百萬元增加2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896,833	30.0	687,252	30.0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12,512	36.0	12,747	35.2
總計	<u>909,345</u>	30.1	<u>699,999</u>	30.1

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7.3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8百萬元，這與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30.0%。

我們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5百萬元。我們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2%輕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0%，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醫療保健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減少1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美元兌人民幣的匯兌波動導致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有以美元計值的存款；及(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收到一次性政府補助，被我們的定期存款平均本金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波動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銷售及 分銷開支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
地區經營開支	361,607	98.1	277,292	98.6	30.4
第三方獲客成本	7,080	1.9	4,071	1.4	73.9
總計	368,687	100.0	281,363	100.0	31.0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地區經營開支及第三方獲客成本。地區經營開支主要指我們地區經營部門的各類經營開支及僱員的薪金及花紅。第三方獲客成本主要為支付給與我們合作為我們提供客戶流量的第三方線上平台的佣金。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4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地區經營部門擴張以配合我們於新的地理區域發展業務，導致地區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84.3百萬元。

我們憑藉多渠道客戶獲取策略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同時通過差異化客戶保留策略保留現有客戶並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主要依靠我們加強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來吸引新客戶，這以廣泛的醫師資源及優異的服務能力為基礎。我們認為，我們的多渠道客戶獲取戰略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客戶獲取成本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類似，於報告期內，約95%的新客戶由我們的專屬醫療機構、藥店及線上醫療平台獲得，而約5%的新客戶由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線上平台引薦。我們的第三方獲客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優先考慮客戶體驗及價值反饋。我們的客戶保留策略不僅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亦加強了客戶忠誠度，有助於我們的持續增長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開支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隨著2024年業務發展導致辦公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捐贈及金融資產減值。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6.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計值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導致的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3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提前清償其他借款導致當年的利率相對較高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7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溢利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所致。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9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2百萬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溢利淨額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提供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屬未經審核性質，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同比營運表現；及(ii)如同協助我們管理層般，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溢利淨額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因為其並無標準意義。作為分析工具，應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其限制，而股東及投資者不應對其單獨考慮，或以其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淨額界定為就與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授出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出調整的年內溢利。經調整溢利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7百萬元增加3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4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年內溢利	307,173	252,940
調整 ⁽¹⁾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93,184</u>	<u>51,774</u>
經調整溢利淨額	<u><u>400,357</u></u>	<u><u>304,714</u></u>

附註：

(1) 非現金、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在等於或大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情況下方作調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發行10,4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一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6,443.0287美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4,430,287股，每股0.0001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16.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01.3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介乎2.36%至3.25%。半數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透過營運所得資金以及來自權益及債務的替代性資金來源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同時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庫務政策

我們的融資和庫務活動在公司層面集中管理和控制。董事會密切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我們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始終能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截至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為4.2%。

外匯風險

我們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自使用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但該等以美元計值或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乃根據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所產生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進行還款而產生。我們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未來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得融資。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裝修及翻新線下醫療機構；及(iii)購買無形資產(如軟件等)有關。於報告期內，我們發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1.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線下醫療機構的支出增加所致。

所持重大投資

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及「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外，我們現時並無任何收購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2,915名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2,659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 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百分比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1,613	55%
管理、營運及其他	615	21%
銷售及營銷	523	18%
供應鏈	119	4%
信息科技及研發	45	2%
總計	<u>2,915</u>	<u>10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43.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85.5百萬元），包括養老金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我們主要基於僱員的職位及部門來確定其績效目標，同時定期審查彼等的績效。該等審查的結果會用於釐定其薪金、獎金獎勵及晉升評估。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均獲提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我們認為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僱員並無工會代表。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產生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勞動糾紛。

為保持和提高我們員工隊伍的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和現有僱員的技術培訓。我們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和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外部培訓機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2025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1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將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如獲批准，將於2025年7月11日或前後派付。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本公司以29.00港元發行27,878,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按下文所載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	可供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情況			預期動用時間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下金額	
拓展我們的線上線下業務， 加強線上線下業務融合	69.9	541.3	135.3	541.3	—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院 內製劑以及中醫解決方案包 的研發	9.6	74.8	22.1	74.8	—	—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包括 根據業務擴張升級現有煎藥 中心及建立新煎藥中心，並 根據業務需要在中長期內建 立自有GMP廠	9.6	74.8	14.4	74.8	—	—
營銷及品牌活動	4.9	38.3	—	38.3	—	—
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6.0	46.7	—	46.7	—	—
總計	100.0	775.9	171.8	775.9	—	

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於2023年3月22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一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52.67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10,4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已分別於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30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9.6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22日及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下表載列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直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使用情況以及預期動用時間表：

	佔先舊後新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	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情況				預期動用 時間表 ⁽¹⁾
		可供動用 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餘下金額	
拓展線下醫療機構	60.0	323.7	86.3	86.3	237.4	2027年年底 之前
升級及深化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整合，加強本集團線下與線上業務的聯繫及互動	20.0	107.9	3.1	3.1	104.8	2027年年底 之前
豐富本公司的產品組合	10.0	54.0	1.5	1.5	52.5	2027年年底 之前
規範醫療解決方案及改善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	10.0	54.0	16.9	19.0	35.0	2027年年底 之前
總計	100.0	539.6	107.8	109.9	429.7	

附註：

- (1) 餘下所得款項使用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對我們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視當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動用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9.9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餘下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銀行。本集團將按照該等公告所載擬定用途逐步使用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並改善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涂先生現任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於涂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授予涂先生，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確保本集團內的一貫領導。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之舉。如有需要，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分拆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認為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營運有效，且已經建立足夠的制衡機制。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因為其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有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東已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24,079,645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023年購回授權**」)。股東已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24,504,46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024年購回授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3年購回授權及2024年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621,800股股份，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約為278,794,045港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購回的5,354,900股股份已註銷。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購回的2,266,900股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作庫存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考慮將該等庫存股份用於重新銷售、支付未來收購事項的代價或為本公司的現有股份計劃撥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購回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股份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不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i>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i>				
2024年1月	590,000	44.15	40.00	24,709,030
2024年2月	—	—	—	—
2024年3月	499,400	44.10	43.20	21,835,805
2024年4月	544,600	45.30	40.00	22,768,180
2024年5月	305,500	43.40	41.00	13,006,035
2024年6月	651,100	41.50	37.85	25,790,885
2024年7月	—	—	—	—
2024年8月	—	—	—	—
2024年9月	—	—	—	—
2024年10月	—	—	—	—
2024年11月	—	—	—	—
2024年12月	2,764,300	34.85	30.15	88,077,905
<i>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i>				
2024年6月	210,600	39.00	37.00	7,976,945
2024年7月	865,600	39.60	35.20	32,404,200
2024年8月	—	—	—	—
2024年9月	616,100	37.40	33.30	21,671,210
2024年10月	184,800	39.00	35.95	6,850,190
2024年11月	306,700	39.40	33.85	10,963,000
2024年12月	83,100	33.25	32.80	2,740,660
總計	7,621,800	—	—	278,794,045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在保證本公司持續經營處於良好財務狀況的同時進行股份購回。有關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通過提高本公司每股收益，為全體股東創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重大訴訟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 (即經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均由公眾一直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仲偉合先生及Huang Jingsheng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查合規性、會計政策和財務報告程序；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就任命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提供建議；以及負責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核數師之間的聯絡。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慣例及政策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金額。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確定出席將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0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30日。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4年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各自網站。

釋義及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照而言，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涂先生、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 Limited、Dream True Limited及Wumianshan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即由集成軟件應用組成的業務過程管理系統，可幫助管理業務及實現與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有關的多個後勤辦公職能的自動化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已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以確保該等指引及法規內的藥品的生產及控制始終符合其擬定用途適用的質量及標準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通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的受控聯屬實體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併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涂先生」	指	涂志亮先生，執行董事、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OMO」	指	線上與線下融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2年12月7日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從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十二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2日的公告並於2023年12月7日修訂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	指	於2022年12月7日批准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醫」	指	傳統中醫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蘭女士、李鐵先生及仲偉合先生。